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余海勇：本院受理原告段春梅诉被告余海勇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4民初5938号起诉状副本、转普裁定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07月28日14时1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